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按截至200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603688的《营业执照》。
	增加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50万股,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叁拾万元整(36,03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80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英发经济发展公司、钟伟明、程建秋、赖伏英、孙黎、王君业、兰春,截至2000年8月6日,上述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英发经济发展公司、钟伟明、程建秋、赖伏英、孙黎、王君业、兰春,截至2000年8月6日,上述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03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九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九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有关"成交金额"、"市值"等定义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或法律许可的其他形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并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款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行。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相关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相关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增加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增加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因情况紧急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因情况紧急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增加第二百〇八条: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3日

至2020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0/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3月20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近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6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来源及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可持续
1	八菱科技	稳岗补贴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0.72	2020/2/29	桂人发(2015)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八菱科技	稳岗补贴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211.38	2020/2/28	南人社发(2019)5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八菱科技	稳岗补贴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36.94	2020/2/28	南人社发(2019)5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八菱科技	稳岗补贴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14.15	2020/2/21	桂人发(2015)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263.19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确认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263.1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63.1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奇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阿奇霉素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奇霉素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奇霉素由辉瑞公司开发,剂型:片剂。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可用于男女性传播疾病中由沙眼衣原体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阿奇霉素亦可用于由非多重耐药淋球菌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及由杜克嗜血杆菌引起的软下疳。

公司为阿奇霉素片剂第三家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阿奇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财通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委派张士利先生、徐光兵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徐光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蔡文超先生接替徐光兵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蔡文超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士利先生、蔡文超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蔡文超先生个人简历

蔡文超,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铁流股份(603926)IPO、拓普集团(601689)IPO、日月股份(603218)IPO、今飞凯达(002863)IPO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新药业(002020)非公开发行等。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9亿美元(含9亿美元)的债券,公司将为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总裁已同意该等担保的额度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4月9日、5月11日披露的2019-031、047、067、068号临时公告。

2020年3月5日,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境外发行2亿美元、期限364天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于2020年3月6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和茂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泰州市泰地储告[2019]13-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川东路北侧、春晖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79.20亩,1.544≤容积率≤1.744,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44.99%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款总额(含税费)约为34,263万元。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666号富邦荪湖山庄 灵峰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12,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徐大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12,63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12,63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12,63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12,63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45,79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方案标准产品

2、产品类型: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

3、投资金额:9,982.35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02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6日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982.35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1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如东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如东城管局")和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锦恒")共同发出的中标通知,确定公司成为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及股权合作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及股权合作项目

2、招标人: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模式:由中标人与招标人之一如东锦恒共同出资在如东县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其中中标人出资比例为55%,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如东锦恒出资比例为45%,采用实物出资方式。

4、项目内容:

(1)该项目公司承担合同内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并接受如东城管局和如东锦恒的监督考核。

(2)如东锦恒通过出租、出售的形式将项目公司承担合同内约定的环卫服务作业所必需的资产交予该项目公司使用。

5、成交价格:环卫年度服务费报价7192.88万元,环卫资产出售部分售价报价1021.5万元,环卫资产出租部分租金报价91.2万元/年。

6、服务期:服务期10年,自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并完成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的合同签订并生效的次日起,作为服务期限的起始日,至服务期满为止。

7、公司与招标人如东城管局、如东锦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基本信息

1、招标人一: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范堤南路25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

2、招标人二: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FH1X5T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丽君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118号

主营业务:环境项目策划、咨询、管理、中介服务;环境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项目的取得是公司拓展环卫市场的又一佳绩,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环卫市场的拓展奠定了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推动公司未来环卫项目的加速发展,也将为公司打造以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智慧环卫及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的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平台奠定坚实基础。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